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
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1053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楼爱双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楼爱双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多功能区云东路
13号第21幢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9 -

附件：白云工业区环保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多功能区云东路13号第21幢				
主要产品名称	货架、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1.5万套货架、1.5万套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1.5万套货架、1.5万套托盘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6月3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永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4、《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7月）； 15、《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2020年6月3日）； 16、《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7、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1053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一级标准	6~9	≤70	≤100	≤15	≤0.5	≤10
	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	/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50	/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	/			
		颗粒物	≤30	/	≤1.0	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80	/	≤4.0(厂界)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6(厂区内车间外)	GB37822-2019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3类		≤6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租用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东路13号的永康市弘泰铝业有限公司内第21幢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货架和托盘的企业。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采用成型、折弯、焊接、喷塑、抛丸等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成型机、焊机、折弯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的生产能力。

2020年7月，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20年6月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有劳动人员35人，单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受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朝南，进厂区后西侧为办公室，西北侧为喷塑车间，北侧为焊接车间，东北侧为金工车间。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成型机		台	5	5	0
2	折弯机		台	1	1	0
3	制网机		台	1	1	0
4	切割机		台	2	2	0
5	焊机		台	10	10	0
6	打磨机		台	3	3	0
7	抛丸机		台	1	1	0
8	空压机		台	2	2	0
9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包括	喷台	台	4	4	0
		烘道	条	1	1	0
		生物质热风炉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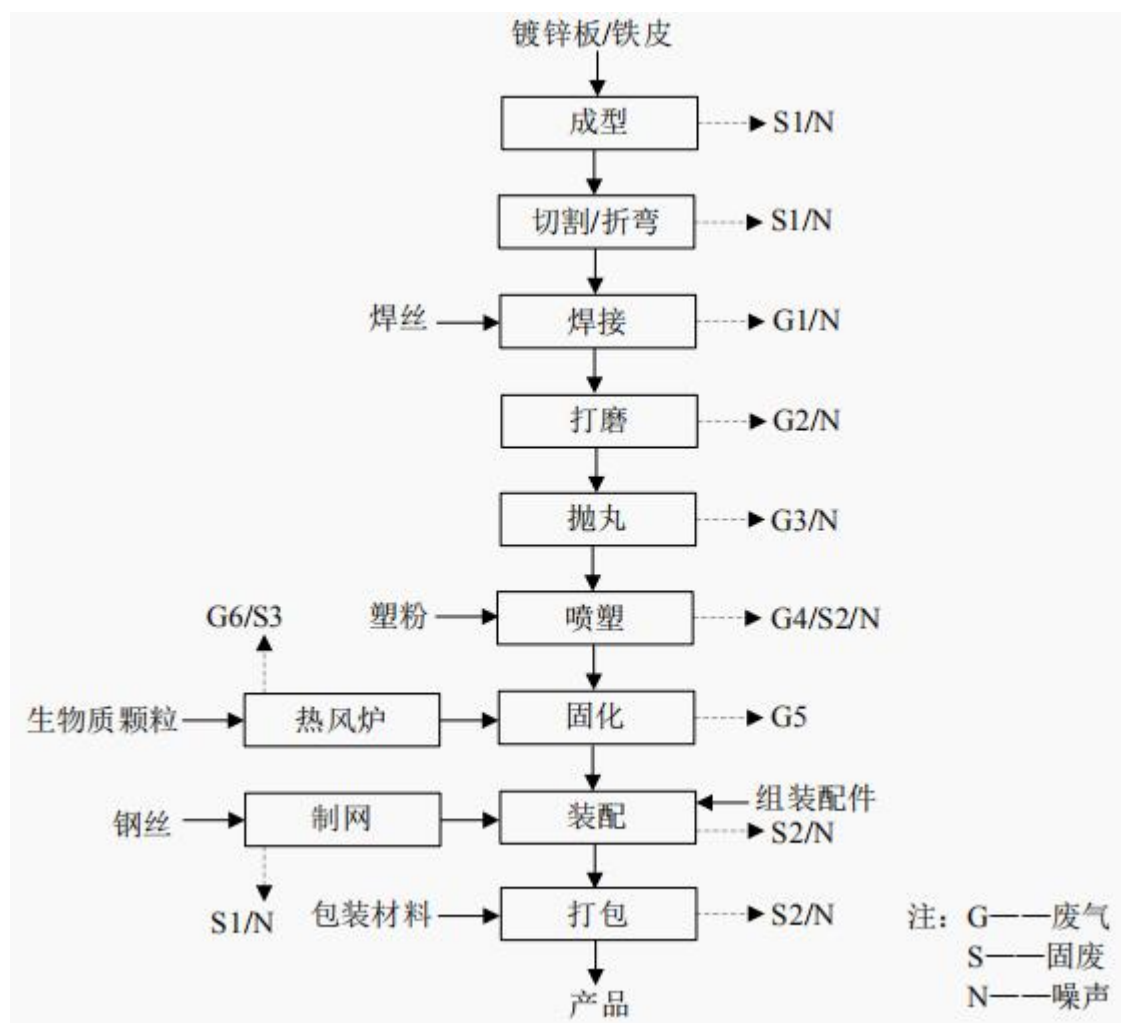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镀锌板	t/a	400	386	主要原料
2	铁皮	t/a	550	530	
3	钢丝	t/a	50	48	
4	焊丝	t/a	3	2.7	无铅
5	塑粉	t/a	10	9.4	喷塑原料
6	生物质颗粒	t/a	30	29	烘道燃料
7	组装配件	万套/a	3	2.7	组装配件
8	包装材料	t/a	1	1	产品包装
9	润滑油	t/a	0.2	0.2	设备润滑
10	抹布手套	t/a	0.01	0.01	设备擦拭
11	水	t/a	550	488	公用能源
12	电	万KWH/a	10	9.6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货架、托盘	年产1.5万套货架、1.5万套托盘	年产1.5万套货架、1.5万套托盘

生产工艺流程图：



货架、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成型：将原料镀锌板或者铁皮按照成型机模具进行成型加工。
- 2、切割/折弯：成型后工件进行切割或者折弯加工。
- 3、焊接：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工件进行焊接加工。
- 4、打磨：采用手持式打磨机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处理，使焊接部位表面光滑。
- 5、抛丸：抛丸是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
- 6、喷塑：本项目仅约三分之一的产品需要喷塑加工。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工艺，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

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 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7、固化：本项目固化烘道采用生物质热风炉间接加热，烘道温度在160~180℃，固化时间约3~5min，完成后下件进入组装工序。

8、制网：利用制网机将钢丝制成钢丝网，用于装配。

9、装配：将工件和配件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10、打包：产品打包后外售。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在工位附近自然沉降；抛丸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经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及生物质燃烧烟气一并经水膜除尘（投加片碱及次氯酸钠）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成型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灰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灰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30	28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灰渣	3	2.7		/		
一般废包装物	1	1		/		
生活垃圾	5.25	5.11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手套抹布	0.01	0.01	危险固废	900-041-49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等	依托房东现有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	抛丸粉尘	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	喷塑粉尘	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除尘设施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在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15m排气筒（3#）高空排放。	一并经水膜除尘（投加片碱及次氯酸钠）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经水膜除尘（投加片碱和次氯酸钠）处理后，经8m排气筒（4#）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灰渣		
		一般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废手套抹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东路13号第21幢。项目现有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浙江省和金华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本项目符合永康市产业政策，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危废规范处置以及符合其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需遵守执行的规定，因此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所属地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实行有限期、有条件的登记备案，同时承诺在江南山水新城规划实施时无条件停产或搬迁。

根据前期现状评估，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环保问题需进一步整改。项目整改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加强环境质量管理，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经整改完成后可符合《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文件要求，可进入下一步环保验收环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1.30	≤10	合格	1	1.86	≤3.73	受控
总磷	3	3.85	≤10	合格	1	0.348	≤6.27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1.2	≤10	合格	1	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Cr、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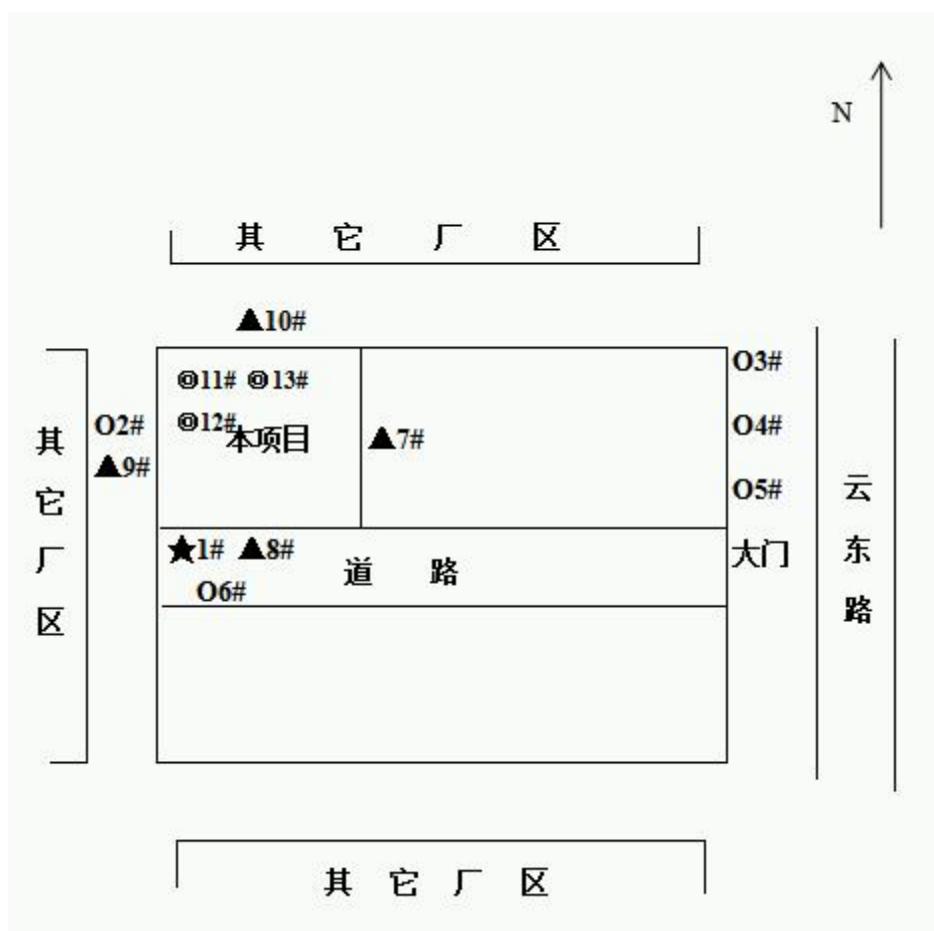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固化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固化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烟气黑度	监测2天 连续观测 30分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0%~95.0%，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1月19日	9:10	西	1.3	5	102.3	晴
	11:10	西	1.2	8	102.1	晴
	13:10	西	1.4	12	101.8	晴
	15:10	西	1.1	11	101.9	晴
2021年01月20日	9:30	西	1.4	6	102.2	晴
	11:30	西	1.1	9	102.0	晴
	13:30	西	1.5	12	101.8	晴
	15:30	西	1.2	11	101.9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2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套货架、1.5万套托盘	
日实际生产量	45套货架、48套托盘	年产49套货架、46套托盘
生产负荷	93.0%	95.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01.19	2021.01.20
1	成型机		台	5	5	5	5
2	折弯机		台	1	1	1	1
3	制网机		台	1	1	1	1
4	切割机		台	2	2	2	2
5	焊机		台	10	10	10	10
6	打磨机		台	3	3	3	3
7	抛丸机		台	1	1	1	1
8	空压机		台	2	2	2	2
9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包括	喷台	台	4	4	4	4
		烘道	条	1	1	1	1
		生物质热风炉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水053-01-01	2021.01.19	7.35	68	6.60	0.19	5	1.47
	01水053-01-02		7.21	60	6.16	0.24	<5	1.44
	01水053-01-03		7.19	71	5.99	0.16	5	1.49
	01水053-01-04		7.38	85	7.28	0.22	<5	1.45
均值			7.19~7.38	71	6.51	0.20	<5	1.4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水053-01-05	2021.01.20	7.35	66	8.31	0.36	<5	1.51
	01水053-01-06		7.18	73	8.20	0.35	6	1.48
	01水053-01-07		7.26	82	7.05	0.15	<5	1.43
	01水053-01-08		7.31	93	7.68	0.26	<5	1.28
均值			7.18~7.35	78	7.81	0.28	<5	1.4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100	≤15	≤0.5	≤70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排气 筒出口	01气053-13-01	2021.01.19	6.6	1.62×10 ⁻²	2.45×10 ³
	01气053-13-02		9.2	2.31×10 ⁻²	2.51×10 ³
	01气053-13-03		11.9	3.06×10 ⁻²	2.57×10 ³
均值			9.2	2.3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排气 筒出口	01气053-13-04	2021.01.20	8.3	2.12×10 ⁻²	2.55×10 ³
	01气053-13-05		9.7	2.40×10 ⁻²	2.48×10 ³
	01气053-13-06		10.4	2.65×10 ⁻²	2.55×10 ³
均值			9.5	2.3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固化及生物 质燃烧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1.01.19	01气053-11-01	300	0.350	1.17×10³
		01气053-11-02	283	0.340	1.20×10³
		01气053-11-03	314	0.364	1.16×10³
		均值	299	0.351	/
固化及生物 质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气053-12-01	27.7	4.13×10 ⁻²	1.49×10³
		01气053-12-02	25.4	3.91×10 ⁻²	1.54×10³
		01气053-12-03	29.7	4.33×10 ⁻²	1.46×10³
		均值	27.6	4.12×10 ⁻²	/
处理效率（%）			88.3		
结果评价			达标	/	/
固化及生物 质燃烧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1.01.20	01气053-11-04	356	0.422	1.19×10³
		01气053-11-05	335	0.399	1.19×10³
		01气053-11-06	339	0.399	1.18×10³
		均值	343	0.407	/
固化及生物 质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气053-12-04	22.8	3.37×10 ⁻²	1.48×10³
		01气053-12-05	27.2	4.15×10 ⁻²	1.52×10³
		01气053-12-06	27.8	4.19×10 ⁻²	1.51×10³
		均值	25.9	3.90×10 ⁻²	/
处理效率（%）			90.4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 ³ ）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固化及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1.19	01 气 053-12-01	4.6	<3	62	11.7	<3	107	6.86×10 ⁻³	/	9.25×10 ⁻²	<1 级	1.49×10 ³
		01 气 053-12-02	6.0	<3	64	15.4	<3	112	9.23×10 ⁻³	/	9.85×10 ⁻²		1.54×10 ³
		01 气 053-12-03	6.1	<3	63	15.3	<3	107	8.89×10 ⁻³	/	9.18×10 ⁻²		1.46×10 ³
		均值	5.57	<3	63	14.1	<3	109	8.33×10 ⁻³	/	9.43×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达标	/
固化及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1.20	01 气 053-12-04	4.0	<3	58	10.3	<3	102	5.92×10 ⁻³	/	8.58×10 ⁻²	<1 级	1.48×10 ³
		01 气 053-12-05	5.2	<3	58	13.2	<3	100	7.92×10 ⁻³	/	8.84×10 ⁻²		1.52×10 ³
		01 气 053-12-06	7.1	<3	59	17.8	<3	101	1.07×10 ⁻²	/	8.90×10 ⁻²		1.51×10 ³
		均值	5.43	<3	58	13.8	<3	101	8.18×10 ⁻³	/	8.77×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20	≤50	≤150	/	/	/	≤1 级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固化及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01气053-02-01	2021.01.19	0.155	/	1.49
	01气053-02-02		0.135	/	1.63
	01气053-02-03		0.158	/	1.41
	01气053-02-04		0.162	/	1.46
下风向1	01气053-03-01		0.315	0.160	2.41
	01气053-03-02		0.262	0.127	2.34
	01气053-03-03		0.307	0.149	2.42
	01气053-03-04		0.350	0.188	2.28
下风向2	01气053-04-01		0.283	0.128	2.32
	01气053-04-02		0.267	0.132	2.30
	01气053-04-03		0.235	0.077	2.11
	01气053-04-04		0.278	0.116	2.35
下风向3	01气053-05-01		0.335	0.180	2.29
	01气053-05-02		0.242	0.107	2.02
	01气053-05-03		0.332	0.174	2.30
	01气053-05-04		0.307	0.145	2.23
浓度最高值			/	0.188	2.42
上风向	01气053-02-05	2021.01.20	0.157	/	1.53
	01气053-02-06		0.112	/	1.49
	01气053-02-07		0.142	/	1.48
	01气053-02-08		0.153	/	1.38
下风向1	01气053-03-05		0.225	0.068	1.91
	01气053-03-06		0.310	0.198	2.14
	01气053-03-07		0.238	0.096	2.19
	01气053-03-08		0.340	0.187	2.33
下风向2	01气053-04-05		0.225	0.068	2.40
	01气053-04-06		0.257	0.145	2.05
	01气053-04-07		0.317	0.175	2.05
	01气053-04-08		0.268	0.115	1.86
下风向3	01气053-05-05		0.253	0.096	2.07
	01气053-05-06		0.280	0.168	2.22
	01气053-05-07		0.258	0.116	2.12
	01气053-05-08		0.252	0.099	1.92
浓度最高值			/	0.198	2.4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1气053-06-01	2021.01.19	2.94
	01气053-06-02		2.91
	01气053-06-03		3.08
	01气053-06-04		3.00
浓度最高值			3.08
厂区内车间外	01气053-06-05	2021.01.20	3.47
	01气053-06-06		3.59
	01气053-06-07		3.41
	01气053-06-08		3.32
浓度最高值			3.59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1.19	东厂界	01声053-07-01	12:13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	01声053-08-01	12:27	工业	56	达标	≤65
	西厂界	01声053-09-01	12:39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1声053-10-01	12:51	工业	57	达标	≤65
2021.01.20	东厂界	01声053-07-02	13:00	工业	57	达标	≤65
	南厂界	01声053-08-02	13:12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厂界	01声053-09-02	13:25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1声053-10-02	13:37	工业	57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固化及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灰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多功能区云东路13号第2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套货架及1.5万套托盘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0842621113001X			
	验收单位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1.19 2021.01.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78	100											
		氨氮			7.81	15											
		有组织废气	SS			<5	70										
			总磷			0.28	0.5										
			动植物油类			1.46	10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9.5	30									
				非甲烷总烃			27.6	80									
				颗粒物			14.1	20									
				二氧化硫			<3	50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109	150									
非甲烷总烃				0.198	1.0												
			2.42/3.59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已收悉！我分局对此高度重视，对此议题专门提交党组讨论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概况

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坐落在白云风景区，与东村、山后胡行政村相邻。2019 年，江南山水新城规划落地，白云工业区地块划入江南山水新城建设地块，土地性质由原先的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白云工业区地块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在白云工业区内建设工业项目与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不符，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议

参照我省其他地区在规划调整但尚未搬迁的过渡时期的经验做法，我局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江南街道办事处对目前已投产的工业企业限期进行整治，对期限内能达到以下要求的企业：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生产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或有妥善合法去向；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危废规范处置以及符合其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需遵照执行的规定的，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属地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实行有期限、有条件的登记备案，业主申报登记时须承诺在江南山水新城规划实施时无条件停产或搬迁。我分局将凭江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登记备案回执，按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文确定的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文号为浙环发〔2012〕90号、浙环发〔2013〕34号、浙环发〔2015〕17号、浙环发〔2017〕11号），实行“环评免于审批及备案，许可证登记备案”政策；豁免类企业直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登记，并根据需要自行下载登记结果存档。除此之外，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其他环保责任。

同时，我分局将协助属地政府对白云工业区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权益。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6月3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01.19	2021.01.20
货架	年产1.5万套货架	50套货架	45套货架	49套货架
托盘	年产1.5万套托盘	50套托盘	48套托盘	46套托盘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084262111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泽江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白云多功能
区云东路13号第2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08426211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